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公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许青,男,1967年9月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分行团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团委书记、机关党委委员,湖南省团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娄底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张家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湖南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湖南分行行长助理兼长沙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湖南分行行长助理;广州南粤基金集团首席投资官;广州南粤睿融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南粤基金集团首席投资官,广州南粤基金睿融投资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7 次，现场出席 2 次）。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审慎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 2 次，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认真审查、考核并对 2023 年度如何完成经营目标，实现业绩考核等级提升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就内部审计问题的整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战略规划、投资计划、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特别预留现场办公时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座谈交流；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交谈、微信、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各项工作，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接受电话问询，虚心听取本人的意见、建议。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本人的事前认可，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提前审阅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利率合理、公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2023年，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内容真实、完整，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及工作质量。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提名董事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高管人员薪酬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经理层2022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3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尽职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经营更加稳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许青

2024年4月1日